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回复三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因公司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三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